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同意書

參與教學課程名稱	開課班級	學習指導教師
	系(所) 年 班	
<p>課程學習範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2.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 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 3.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 4.符合前三項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 (該學習活動，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；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；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) 		
申請學生簽章	學習指導教師簽章	課程負責單位主管簽章
<p>※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。</p> <p>※ 凡同意擔任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之學生，該學期得修習選修零學分之「教學輔導實務」課程。完成修課時，由學習指導教師給予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認定，學期成績由開課單位登錄成績系統。</p> <p>※ 檢附本同意書及教學助理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核定。正本由課程負責單位留存，影本送學務處存查。</p> <p>※ 若學習過程中，學生認為有違反實習內容情事，須立即向課程負責單位提出終止此學習課程之異議。</p>		